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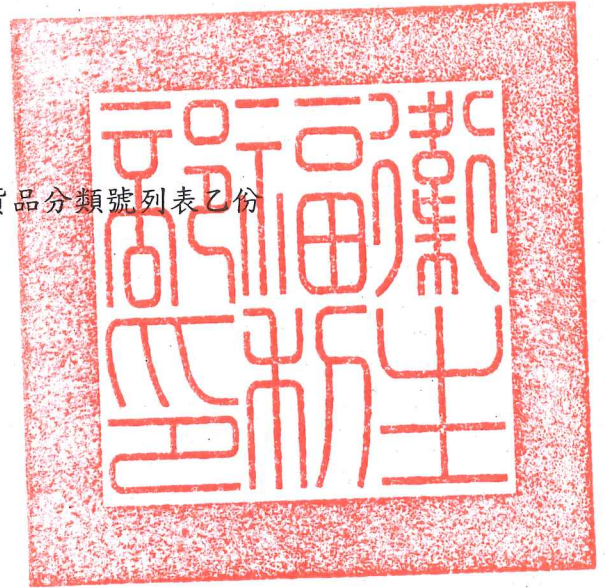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802號

附件：暫停受理香港食用豬油(脂)輸入食品查驗之貨品分類號列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，停止受理自香港出口之食用豬油(脂)輸入食品查驗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，停止受理自香港出口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501.10.00.00-0「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熟豬油」、1501.20.00.00-8「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其他豬脂」、1503.00.11.00-7「豬、牛、羊硬脂，酸價不超過1」、1503.00.12.00-6「豬、牛、羊硬脂，酸價超過1」、1503.00.21.00-5「豬、牛、羊脂油，酸價不超過1」及1503.00.22.00-4「豬、牛、羊脂油，酸價超過1」之食用豬油(脂)輸入食品查驗申請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# 部長邱文達